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许亦华与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、宜兴市人民政府、无锡市广播电视局（集团）、中国唱片广州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0 21:46:14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锡民三初字第43号

原告许亦华，男，汉族，1950年3月7日生，住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光荣西路12号。

委托代理人许岚，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展琴，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，（原名珠江电影制片公司）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354号。

被告宜兴市人民政府，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宜城镇陶都路8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中苏，宜兴市人民政府市长。

委托代理人魏敏，宜兴市文化局副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戴寅，宜兴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。

被告无锡市广播电视局（集团）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4号广电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严克勤，该集团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范凯洲，江苏无锡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吴晓明，江苏无锡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中国唱片广州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25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许亦华与被告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江公司）、宜兴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宜兴市政府）、无锡市广播电视局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无锡广电局）、中国唱片广州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唱片公司）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许亦华于2006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珠江公司、宜兴市政府、无锡广电局、广州唱片公司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许亦华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许亦华撤回对被告珠江公司、宜兴市政府、无锡广电局、广州唱片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6310元，减半收取3155元，由原告许亦华负担。

审 判 长 谢唯成

审 判 员 陆 超

代理审判员 张 浩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范 洁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7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